

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2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6 日修訂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修訂

壹、宗旨：為鼓勵設籍本鄉符合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單親家庭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立「花蓮縣秀林鄉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獎勵對象：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。

- 一、設籍本鄉滿三年，其子女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國小（不含新生）、國中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暨研究所（碩、博士班）、各類在職專班（高中職及大專以上）之學生得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學生因就學學籍需遷出本鄉，且父母（其一）或監護人設籍本鄉滿三年未遷出者，則於申請時間內需申請之學生遷入本鄉得申請。
 - 三、設籍本鄉未滿三年，就讀轄內小學滿一學年者得提出申請。
- 前項第一款所指各類在職專班學生不包括社區大學、函授班、學分班、輪調建教班、非教育部立案之神學院、延畢學生等。

參、獎助學金類組、發放金額及申請條件等規定（如附表一）。

肆、凡依本要點審查申請獎助學金事項，由本所組織審查委員會，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。

- 一、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。
- 二、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。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七～十三人，薦舉社會賢達公正人士、本所人員職（派）兼之。

伍、獎助學金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單位：向本鄉鄉公所、戶籍所在地村辦公處申請。
- 二、個人申請各類組檢附文件如下，未備齊文件不予核發：

（一）低收入戶組：

1. 鄉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2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
3. 個人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
（二）身心障礙組：

1. 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
2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
3. 個人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
(三)單親家庭組：

1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2. 全戶戶籍謄本(近3個月內)

(四)學業優秀組：

1. 在校一學年成績單(含上、下學期) 2. 個人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
(五)錄取大專組：

1. 註冊證明、學生證、在學證明(擇一) 2. 個人戶籍謄本(3個月內)

三、本鄉轄內各國中、國小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資格填具推薦表(不包含國小一年級新生及當年度應屆畢業生)，受推薦學生需設籍於本鄉轄區所在地，檢附之文件同個人申請且各類組名單不可重複；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優錄取。

四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在校全學年成績單乙份【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蓋有正本印章之成績單正本，影本亦同】。

(二)成績平均計算如遇小數點，請逕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二位。

(三)一般低收入戶組：以家境狀況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
(四)身心障礙組：以身心障礙輕重、家境狀況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
(五)單親家庭組：以家境狀況、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
(六)學業優秀組：以學業成績優劣等情況衡量擇優錄取。

(七)錄取大專以上組：錄取大專以上學校，並需註冊完成者即可申請，每人僅限申請一次。

(八)同時兼具當年度高中職畢業及當年度錄取大專以上合格者，可同時申請。

陸、獎助學金申請期限、錄取公布、頒發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依本要點函知實施地區村辦公處、學校，並自每年9月1日至10月1日止，並依該年度公告時間，本所保留調整之權利。
- 二、錄取公布：經委員會審查後，於10月下旬通知有關學校及各授獎學生。
- 三、頒發日期：由本所於11月下旬以前經委員會審查後擇日舉辦頒獎典禮。
- 四、凡符合授獎資格者，應於頒獎典禮起一個月內領取獎助學金，未領取者視同放棄。

柒、其他：

- 一、本鄉轄內各國民小學、中學分配名額由本所另函通知各校推薦辦理。
- 二、除本鄉轄內各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外，其他設籍於本鄉但就讀非本鄉轄內學校者，若符合申請資格者請於指定時間(逾期不受理)備齊各項文件，逕向本鄉各村辦公處申請。
- 三、本所得視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名額；另獎助學金名額分配，經審核後，預算如仍有餘額，得轉發給其他類組合於成績標準之學生。
- 四、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，皆由本所保存一年後銷毀，恕不退還；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- 五、其他未盡事宜者，以本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為準。

捌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，送本鄉代表會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